

野村美日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1月2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野村美日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美國創新研發龍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13年XX月XX日
經理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年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研發龍頭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該指數非客製化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原股東身份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含槓桿型ETF或反向型ETF)等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等。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主要包含：
- (1) 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存託憑證、認(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
- (三)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 彭博研發龍頭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 (四) 本基金為美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研發龍頭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美國市場之有價證券，在合理風險下，由50檔國外成分證券組成，追蹤會持續投入資本以支持企業成長、並透過此方法尋求將所提升的內涵價值回饋股東之前50大企業股價表現。

二、投資特色：

- (一) 聚焦美國創新研發之相關股票：
- 本基金以追蹤「彭博研發龍頭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彭博研發龍頭指數」由50檔國外成分證券組成，主要係追蹤會持續投入資本以支持企業成長、並透過此方法尋求將所提升的內涵價值回饋股東之前50大企業股價表現。該指數旨在納入至少連續三年持續增加研發支出，且其

營收有相當部分用於研發之企業。

(二) 選股邏輯納入市值及流動性條件：

「彭博研發龍頭指數」選取證券資格截至篩選基準日，流動性資格為依 90 日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計算，須在母體範圍中排名前 90%；市值資格為依發行自由流通市值計算，須在母體範圍中排名前 90%。投資人可透過基金參與投資具代表性之標的，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三) 交易方式便利，交易成本低：

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可隨時透過證券商於集中市場交易，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回，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每日只能買賣一次更為多元便利，交易成本也相對一般共同基金低。

(四) 上述投資標的範圍及特色，於符合法令規定該基金型態與種類可投資標的之範圍內，有視業務或市場狀況進行調整之可能。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本基金為美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 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投資於美國市場之有價證券，在合理風險下，由 50 檔國外成分證券組成，追蹤會持續投入資本以支持企業成長、並透過此方法尋求將所提升的內涵價值回饋股東之前 50 大企業股價表現。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雖投資 ETF 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係追蹤單一標的指數，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影響，但由於指數成分中之各產業可能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使得本基金所投資相關標的指數成分股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股主要分別投資於美國及日本證券市場為主，但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標的指數及基金淨資產表現，當企業所處之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採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 (100%) 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且由於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經理公司為規避整體資產組合中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將承作外匯相關商品，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增加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誤差。
5. 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1頁至第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研發龍頭指數 (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之成分股票，主要收益來源包含可能的資本利得及股利收入，且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美國，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風險承受度較高，願意積極進行投資、追求資產或收益可以持續成長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6%</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u>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用 (註 1)	1. 本基金指數授權費以(i)每年本基金資產管理規模 6 個基點或(ii)每年 10,000 美元孰高者為準。 2. 經理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向指數提供者提出報告，並按季支付指數授權費。
上市費及年費	上市審查費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 2)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 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九)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上市日 (含當日) 起，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 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註 4)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p>(註 1) 指數授權費變更之影響及因應處理程序，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p> <p>(註 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p>(註 3) 本基金尚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p> <p>(註 4) 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二)、6.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p>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頁。</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野村投信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p>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以供投資人免費索取。</p> <p>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nomurafunds.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其他	
野村投信服務電話：(02)8101-5501	

注意：

- ※ 本基金向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
- ※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彭博®」於「彭博研發龍頭指數(Bloomberg R&D Leaders Select Index)」係 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下稱“BISL”)、指數管理人員(合稱「彭博」)，及/或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提供者之商標或服務標章，並已授權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授權人」)於特定目的使用。於第三方提供者提供指數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範圍內，此類第三方產品、公司名稱及標誌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且仍屬此類第三方提供者之財產。於此所述之金融商品非由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未就一般性投資於有價證券或特別投資於金融商品之適當性，向金融商品之所有人或交易對

手或任何社會大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第三方提供者及被授權人間之唯一關係特定商標、商業名稱、服務標章及指數之授權，該指數由 BISL 決定、組成及計算，與被授權人或金融商品無關。彭博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考慮被授權人或金融商品所有人之需求。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決定金融商品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無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金融商品之客戶，或與金融商品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有關之義務或責任。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不保證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之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不對其中之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不對被授權人、金融商品所有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因使用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而獲得之結果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均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各自明確否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資料之適銷性或針對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作任何保證。在不限於前述任何約定之前提下，於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第三方提供者、其各自之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因金融商品或指數所衍生之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係直接、間接、衍生、附帶、懲罰性或其他形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且無論係因其等之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甚至已被告知發生此等傷害或損害之可能性，彭博、任何第三方提供者、其授權人，及其各自之員工、承包商、代理人、供應商及銷售商對於因指數或與其相關之任何資料數據或價值所衍生之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係直接、間接、衍生、附帶、懲罰性或其他形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一、(十)之說明。
3.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及基金因應申贖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5 頁至第 19 頁。

※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

※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頁至第 11 頁、第 21 頁至第 25 頁。

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 43 頁。

有關本基金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34 頁至第 37 頁。

有關本基金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43 頁至第 45 頁。

※ 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或致電客服中心查詢。

※ 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本公司客服專線：(02)8758-156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電話：(02)2712-8899

※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野村投資理財網：<https://www.nomurafunds.com.tw>